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黃克強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營運總監
蕭赤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3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 2017 年 1 月 25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48/16-17(01)—— 有關"香港出口
號文件 信用保險局所
負的或有法律
責任"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 CB(1)671/16-17(01)—— 有關"香港與內
號文件 地合作—粵港
合作"的資料文
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
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77/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677/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貿易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及

(b)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

4. 陳淑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對她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會議上所作的要求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CB(1)572/16-17(02)號文件)，她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陳議員認為，鑒於顧問報告指 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會展")場地於旺季期間將會短缺，若政府當局披露更多資料，議員將能夠更加了解箇中原因，有助他們考慮是否需要推展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的建議，以提供會展設施。按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承諾與政府當局跟進陳淑莊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其反映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上述顧問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秘書處致商經局局長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766/16-1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1)677/16-17(03)——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 "工商事務
委員會前往以
色列進行海外
職務訪問的
建議"擬備的文
件

立法會 FS05/16-1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就
"以色列的創新
科技發展"擬備
的文件(資料便
覽))

5. 主席向委員簡介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該職務訪問旨在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創科")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677/16-17(03)號文件。為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的職務訪問，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發展"擬備了一份資料便覽(立法會 FS05/16-17 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6. 黃定光議員認為，對以色列的黃色外遊警示現正生效，因此事務委員會應慎重考慮是否進行擬議訪問。莫乃光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因為在促進創科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方面，該國的經驗可供香港借鏡。莫議員亦同意是次訪問應公開讓並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7.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訪問，但他詢問，建議由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進行的是次訪問可否押後，因為有兩個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舉行。在航空公司方面，謝議員建議秘書處探索以色列航空公司以外的其他選擇，供委員考慮。陳志全議員建議，代表團或可藉是次訪問機會了解以色列的農業科技，學習該國如何在農業產品供應上自給自足。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並認同是次訪問的擬議目的。委員亦同意是次訪問公開讓並非委員的議員參加，以及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提名相關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的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助委員了解以色列政府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並在有需要時就創科產業發展的事宜向代表團提供意見。

9. 鑒於委員關注到安全問題，並詢問一旦區內的地緣政治形勢出現任何變化，代表團應否進行訪問，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因應最新局勢決定是次訪問的去向。按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會跟進委員在會議上作出的建議及提問，並就是次訪問開展所需的籌備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發出通告(立法會 CB(1)737/16-17 號文件)，請委員告知在訪問期間擬與哪些機構、團體或人士會晤，以便秘書處進一步與在香港的以色列駐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領事商討有關擬定訪問行程的事宜。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的回覆限期，秘書處沒有接獲委員的回覆。此外，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致函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邀請他提名創科局相關部門的官員參加是次前往以色列的訪問。創科局其後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回覆，表示會提名創新科技署兩名人員參加是次訪問，他們是科學顧問余安正教授和生物科技總監彭慧冰博士。秘書處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889/16-17 號文件邀請所有其他議員表明是否擬參加是次訪問。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的回覆限期，共有 12 名議員(包括 9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和 3 名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會參加是次訪問。訪問參加者名單已於 2017 年 5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913/16-17 號文件發出。)

V. 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與香港科學園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 CB(1)677/16-17(04)—— 政府當局就再
號文件 工業化政策及
工業邨與香港
科學園的最新
發展提供的文
件

立法會 CB(1)677/16-17(05)——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再工業化政
策與工業邨及
香港科學園的
發展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704/16-17(01)—— 政府當局就再
號文件 工業化政策及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 工業邨與香港
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科學園的最新
3 月 21 日發出) 發展提供的文
件(電腦投影片
簡介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704/16-17(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政策及相關措施，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677/16-17(04)號文件)。

討論

善用現有工業邨的土地

11. 馬逢國議員詢問，從 3 個工業邨內現有廠商收回的用地，會否用來興建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或分割為較小的供發展用地，以切合較小規模科技公司的需要。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在現有的 3 個工業邨內，約有 16 公頃土地可供發展，包括 7 幅已收回的土地，面積約 8 公頃。科技園公司會注視工業邨的情況，鼓勵廠商交還未用的地積比率或未盡用的廠房。根據旨在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的經修訂工業邨政策，科技園公司將來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而非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以興建自家廠房。在將軍澳工業邨有兩個試驗項目正在發展，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視乎個別情況，倘若有充分的理據，科技園公司會考慮以長期契約的方式批出用地予條件優秀的申請機構興建獨立廠房。

13.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技園公司會從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創科產業。首個項目位於大埔工業邨內一幅 0.35 公頃土地上，涉及一幢 5 層高大廈，可提供 8 5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並於 2017 年 3 月開始接受進駐申請。預計租戶最早可於 2017 年 9 月遷入。

14. 馬逢國議員詢問，電影後期製作公司的業務涉及使用大量科技，他們會否符合資格進駐工業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以及將來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園會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電影後期製作公司屬於文化創意產業範疇，所以他們將來會符合資格

進駐創科園。創科署署長補充，科技園公司會考慮讓具備豐富科技元素的產業進駐科學園和工業邨。

15.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政策方向，但他堅持必須確保編配作相關發展的用地不會變成備受批評的地產項目。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選定作創科發展的用地會指定只作研究及發展("研發")或工業邨用途，在該等土地上不會發展地產項目。

16. 陳振英議員察悉，科技園公司已加強控制和監管工業邨設施未盡其用或被濫用的情況，除作實地巡查外，亦會訂明新租約條款，要求廠戶每 3 年提交業務情況報告，而廠戶如無違反租約，可每次續約 3 年；他詢問，科技園公司按何評估準則，判斷廠戶有否善用工業邨的土地。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針對廠戶營運情況的巡查，會在工業邨定期進行。就科學園而言，科技園公司每年會與廠戶進行兩次面談，以密切注視他們有否符合相關規定。例如，廠戶須證明有過半員工從事研發工作。目前，科學園約有 13 000 名工作人員，當中逾 9 000 人屬研發人員。

檢討選定作創新及科技相關用途用地的土地用途

17. 姚松炎議員察悉，多幅用地已獲選定作創科相關用途；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注意會否供應過剩，導致空置率偏高和租值下降。莫乃光議員詢問，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選定並建議作創科相關用途的用地，其用途會否因應新建議的創科相關基建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18. 創科署署長表示，已選定的用地主要作研發及工業邨用途。在研發用途方面，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將於 2020 年完工，在短中期可滿足研發活動的需求，而河套地區創科園則會更長遠地提供土地作研發用途。

19. 在工業邨發展方面，兩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正在將軍澳工業邨推行。鑒

於在 3 個現有工業邨內只有約 16 公頃土地可供進一步發展，政府當局已在元朗橫洲選定一幅用地及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選定另一幅用地，作中長期工業邨發展。創科署署長補充，科學園第一期至第三期的出租率平均約為 81%，而 3 個現有工業邨約 93%土地已出租作工廠經營。

政府當局

20. 至於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選定作創科用途的用地，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創科園的發展，檢討該等用地的土地用途。應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列表方式提供目前已預留作創科發展的土地名單，以及當中哪些土地的用途須因應創科園的發展予以檢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以資料文件方式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檢討的進展。

21. 鑒於未來北區會有多個大型創科基建項目進行，即創科園及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可能發展的工業邨，將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並帶來龐大的工作人口，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在地區層面徵詢他們對所需配套措施及設施(例如所需交通措施)的意見。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備悉劉議員的意見。

豐富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產業鏈

22. 吳永嘉議員認為，為了促成再工業化，政府當局應鼓勵目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設廠的製造業零部件供應商，把其生產基地遷回香港，以豐富產業鏈。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吸引製造高增值製造業零部件的廠商來港，以配合高增值產品的生產，從而建立所需的產業群，推動本地製造業邁向產業 4.0。

23. 陳振英議員提到科技園公司計劃從已交還的廠房中，物色合適的樓房予以翻新再出租予科技產業；他詢問，科技園公司會否亦鼓勵與某一產業鏈有關的產業申請進駐工業邨，把相關的上下游企業集中一處。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選定一些目標產業，按再工業化政策聚焦發展。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在工業邨內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將會透過群集效應，吸引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進駐。例如，大埔工業邨首個項目會以高端電子生產企業為對象。

2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再工業化政策不應只惠及目前在香港的科學園及 3 個現有工業邨營運的企業，亦應惠及在內地設廠的香港製造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香港製造商，利用新科技將其業務升級轉型。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推行科技券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及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定義的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科技券計劃以 2:1 的配對方式，向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提供累計上限為 20 萬元的資助，資助可用來採購科技方案。

推動再工業化的策略

25. 主席提述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建議，即就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當主席的新委員會。主席指出，新加坡政府設立的類似委員會，即"研究、創新與企業理事會"(Research, Innovation and Enterprise Council)，是由新加坡總理領導的；他質疑，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新委員會的擬議安排，能否協調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政策及加強他們之間的合作，以支援本港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吳永嘉議員建議，新一屆政府應考慮把有關產業及創科的政策範疇歸入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內，為再工業化提供更全面的政策支援。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此安排應能提供充分的政策指導，促進本港的創科及工業化發展。

26. 莫乃光議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策略，重點應否放在軟件、數據分析能力及相關基礎建設。就此，莫議員詢問在將軍澳工業邨的兩

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的推行進度。莫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下游持份者(例如數據中心營辦商和軟件公司)有效地溝通，以助他們更了解數據技術中心的功能，並徵詢他們對中心設計的意見，以確保切合產業的需要。主席要求當局闡釋，先進製造業中心有何必需的設計要求，以利便目標先進產業的營運。

2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高增值生產工序外，開發高增值軟件、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亦關乎香港的再工業化進程。關於在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進展，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據技術中心會提供用地，供在將軍澳工業邨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項目會設計特別功能，以配合數據中心支援、多媒體處理、海底電纜登陸相關需要，以及這些範疇的研發活動。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據技術中心的詳細設計已完成，預計項目可於 2020 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在設計階段已徵詢持份者意見。

28. 至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進展，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該中心將會聚焦 5 大範疇，包括：(i)醫療、健康及醫院裝置及儀器；(ii)生物醫學工程裝置、植入體及儀器；(iii)智能電子及光學儀器；(iv)智能傳感器及半導體先進組裝；及(v)配合智慧城市的機械人電子及智能電力裝置。工業規劃顧問正詳細研究此等先進工業的最新技術及操作要求，以制訂初步設計標準，包括：樓底高度、樓面負荷量、機器振動標準、機電設備、網絡保安、公用設施(例如自動化倉貯和 3D 打印)及超淨室環境等，以滿足先進自動化生產的需要。預計先進製造業中心最早可在 2021-2022 年度落成。

29. 蔣麗芸議員指出，一些在大埔工業邨經營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在獲取相關認證以出口其中成藥產品方面遇到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檢測和認證方面加強支援中成藥產業。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

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配套措施，促進中成藥產業發展。

為本地研究與發展成果發展海外市場

30. 鍾國斌議員認為，為本地研發成果發展海外市場，是再工業化成功的關鍵所在。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國際舞台上加強宣傳推廣本地開發的技術及科技產品。

31.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科學園和個別研發中心曾參加一些國際推廣活動，宣傳本地研發機構開發的新技術。在推廣已商品化並作為產品推出市場的研發成果方面，工業貿易署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撥款資助中小企的出口推廣工作，幫助他們為其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此外，有關企業可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出口推廣活動，向海外買家推銷其科技產品。

政府當局

32. 創科局局長補充，創科局會考慮將"市場推廣"納入為其中一個主要範疇，以支援本港再工業化。創科局亦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合作，探討如何在國際層面開展宣傳推廣運動，推廣香港的創科成就。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國際層面推廣宣傳香港的研發成果，為本地開發的新科技及科技產品開拓及發展海外市場。

33.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採用本地科技產品，以支援再工業化。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前提下，加強向本地科技公司採購科技產品。

政府當局

34.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加強措施，協助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專業服務，而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他承諾在會議後就相關改善措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創科署署長補充，為進一步推動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自2016年12月起已擴展至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培育

公司。

35. 莫乃光議員質疑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成效，因為部分政府部門由於其內部原因而不願意參加該計劃。莫議員表示，本地科技公司主要屬初創企業，參考客戶有限；為了幫助他們進入公營機構市場，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為本地科技公司提供認證。創科局局長備悉莫議員的意見。

3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全面的政策，促進本港創科初創企業的發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掌握整個初創業界的需要，包括在科學園和數碼港以外經營的初創企業及其研發工作的重點範疇。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就本港的初創企業進行了年度調查，涵蓋在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下營運的初創企業。調查顯示，當時本港約有 2 000 家創科初創企業。科學園將與私營創業培育計劃及加速計劃攜手舉辦活動，推廣香港的創科發展及研發成果。

培育人才

37. 姚松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取向是提供土地及相關基建設施，作為支援再工業化的手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具體措施，支援培育創科產業人才的工作，特別是會否向本地大學增撥資源，以加強研發人員的培訓。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進一步鼓勵創科生態系統的發展，以達致再工業化。為支援再工業化，除提供土地及合適基建設施外，亦需要優質的研發能力及人才。當局會考慮制訂措施培育非常善於適應轉變的跨行業、跨界別人才，以支援創科產業的長遠發展。

38. 在加強對本地大學的支援方面，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 20 億元"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加強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支援，在一些重點科技領域進行主題性中游研究。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會推動本地與海外大學及科研

機構更多互相合作的機會、建立研發人才庫，以及締造創科文化和生態系統。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人才是再工業化的關鍵元素之一，所以政府當局會致力豐富創科產業的人才庫。

創造就業機會

39.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以及非技術工人會否受惠於該兩個項目。陳議員認為，鑒於政府對創科作出龐大投資，各個大型創科基建項目(例如河套地區創科園)所創造的職位應優先給予香港人，從而惠及本地經濟。

40.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和數據技術中心落成後，將會提供合共約 3 400 個就業機會。根據科學園及 5 所研發中心的實際運作經驗，即本地人在工作人員中約佔 70%至 80%，該等項目所創造的職位預期大多數會由香港人擔任。政府當局預期新的創科基建項目會為香港創造優質和多元代的就業機會。

41. 創科署署長補充，科技券計劃亦已為本地科技公司提供新的商機。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接獲的 136 宗申請及獲批的 21 宗申請當中，獲申請企業委聘的服務供應商約 80%屬本地科技公司。

其他事宜及關注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具體的績效指標，以評估創科局工作的成效。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其於 2017 年 3 月底發表的報告中，訂立了具體的建議及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與各界共同努力，締造蓬勃的創科生態環境。

總結

4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要注意委員在會議上就推展香港再工業化表達的意見，特別應在本地研發成果的市場推廣方面加大其力度，為在本港開發的新技術及科技產品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多具體措施培育支援再工業化所需的本地人才。推動再工業化及產業鏈發展，能幫助推動產業多元化，以及在研發人員以外培育更多方面的人才。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5 日